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00-17: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商业六层 6B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富金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关系分别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大写）叁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9: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10东风大厦9层913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永建；手机：13925299203；电话：0755-36677366。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